

惠州学院 2013—2014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粤教办函〔2014〕227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的相关要求,学院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现就学院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提高学院工作透明度,加强学院民主管理,促进依法治校进程,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学院继续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保障了学院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13-2014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公开效果重在实效

2013-2014 学年度,学院党委、行政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院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学院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信息公开内容目录,将学院科研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学科与专业建设、组织人事工作、财务与资产、基建工程等列入

学院日常信息公开工作内容范畴；规范主动公开的工作流程，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紧密围绕服务师生员工的基本理念，及时公布相关信息，为广大师生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二）组织领导健全有效

在建立健全校级信息公开制度规范的基础上，学院进一步加强各职能部门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规定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承办本部门信息公开有关事宜。通过多渠道及时了解办事公开的工作效应，了解广大师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反馈检查情况，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落实，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进展。

（三）学习机制逐步完善

分阶段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及培训会议，重点学习《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通过推行院务公开，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管理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管理干部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规范校务管理运作程序，使学院党政管理更好地服务于教学科研，服务于广大师生，为学院的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监督保障不断深化

学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

神的同时，还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为此，在规范性文件作出明确要求的基础上，又专门发出通知重申要求各部门应根据《惠州学院保密工作规定》，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确保涉密信息和“内部事项”不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学院加强网站建设，充分发挥学院网站对外宣传展示和信息服务的重要作用。信息公开网设有 10 大专栏，根据学院工作建设的整体情况，下设 28 个子栏目。网站通过文字、图片等多种形式，全年发布校园动态新闻 1054 条（其中，综合新闻 475 条；教学科研 225 条；国际交流 82 条；服务地方 78 条；招生就业 32 条；其他 162 条），通知公告 38 条。建立数个专题专栏，包括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校友网、征兵网、阳光党务等。出版校报 10 期（第 231 期至第 240 期），通过惠州学院报、惠州学院广播台等微博平台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 278 条。

2013-2014 年度国家级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人民网等）报道学院 4 次；省级媒体（包括南方日报、南方

都市报等)报道 36 次; 市级媒体(包括惠州日报、市电视台等)报道 67 次。

(二) 信息公开的途径

按照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 结合学院每年工作实际, 全方位地进行信息公开, 把学院工作的重点、难点, 以及教职工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 努力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学院采取多种形式努力加强师生的民主意识, 全面接受监督。

1. 校园网: 通过学院主信息公开专栏(网页)和学院主页分别向全校教职工和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这是学校信息公开主要途径。

2. 纸质材料: 信息公开专栏、校报、学院有关文件等。

3. 各类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 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及各处日常会议等。

(三) 重点工作的信息发布情况

学院共召开院长办公会议 40 次, 议题合计 436 个; 召开党委会议 23 次, 议题合计 104 个。会议纪要均在学院 OA 系统公开, 供本院教师查阅, 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议题涉及部门经费二次分配、重大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人才计划、基础建设投资、教师培养、科研政策等事关学院发展、改革以及干部任用、重大项目和资金安排等“三重一大”问题。

1. 人事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严格按照人事政策执行教职工招聘工作，每年在有关网络媒体及院人事处、学院网站等平台上公布当年的用人需求计划公告，招聘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如笔试、面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考试结果等，第一时间在信息公开及人事处网页上公布，拟录用人员名单均按7个工作日公示。

关于岗位编制实施办法、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等方面的意见，我院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文稿发送至各系（部）邮箱、学院行政办公qq群文件共享、学院网站等，并要求各系（部）、各部门组织形式多样的研讨会，教师发表意见踊跃，做到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

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出台均在中层、教代会代表、全体教师等多个层面进行了广泛的意见征求，实施前均需经教代会全体代表投票通过。

2. 财务预决算和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财务预决算坚持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一是注重沟通。在财务预算编制过程中，通过调研会、座谈会等形式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最后汇总核定各部门预算金额，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之后编制学院财务预算。二是注重公开。学院年度财务预算通知、年度财务决算通报均以正式文件形式在全院范围内公开。2014年3月下发了《惠州学院2014年度财务综合预算方案》，及时公开学院收支预算和部门经费预算。

根据广东省有关高校收费工作的规定，学院所有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均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执行。为进一步做好收费信息公开工作，通过设置专栏“收费查询”，提供主要包括惠州学院教育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准确公示我院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批准文号等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使各项收费按文件规定的流程实施，增强学院收费的透明度。

3.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学院按时在网上公开发布学院招生相关信息。同时，根据新媒体的发展，除了QQ、微博等媒介，还开通学院招生微信（微信号：hzuzsb）、通过多种渠道公开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招生录取信息重点公开以下内容：一是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学院概况、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办学特色、招生章程、招生计划、特殊类招生等情况。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给我院的招生计划总数，我院制定了分类别分专业分省的招生计划。二是政策程序公开。对不同类别的招生考试和录取，分门别类地公开具体招生政策和程序、录取结果查询办法、各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各录取批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三是互动渠道公开。公开招生咨询

电话，设立专门的投诉电话，开通考生网上咨询，确保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切实强化招生信息公开监督。招生部门积极主动要求纪检部门尽可能全程参与招生考试各个环节的监督，努力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监督。公布与招生考试相关的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地址等，畅通招生工作的咨询和投诉渠道，对出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不断改进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学院信息情况

学院的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广大教职工和社会人士可以向院长办公室申请公开信息。2013—2014 年度，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学院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考核、评议。学院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院长办公室负责编制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按时上报。

五、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3-2014 年度，学院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3-2014 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

效，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个别部门的信息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加强，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主动、不及时情况等；一些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还不够平衡、不够规范。

今后，学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切实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稳步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加强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重点加强各职能部门和系（部）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完善院系两级的信息员责任制度。

（二）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围绕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重点研究并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公开预案，通过公开准确真实的信息，为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发挥舆情宣传方面的作用。

（三）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做好信息公开民主评议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对工作不力的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究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惠州学院

2014年10月30日

